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5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属2021年第5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总第9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5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属2021年第9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总第13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从而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增强公司活力,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和增发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授予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结算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就公司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结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离职、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对标企业变动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管理措施需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管理措施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不得授权董事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钟瑞明董事、张诚董事、修龙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发出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并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 《关于向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声明书与股东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5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万股,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 股股本总额20,363,539,283.00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88%;预留2,000.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0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
股票代码	601390(上海证券交易所),00390(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中铁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A股2007年12月3日;H股2007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73,771,385	84,844,035	97,14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814	2,367,757	2,518,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347	1,789,352	2,183,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70	2,219,779	3,099,407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8,233	22,145,784	25,534,483
总资产	94,267,610	105,618,593	120,012,2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5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95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0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2.84	1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9.48	10.1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 云	董事长
2	陈文健	执行董事、总裁
3	王士奇	执行董事
4	文利民	非执行董事
5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张 诚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修 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孙 瑾	总会计师
9	于腾群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10	刘宝龙	副总裁
11	任鸿鹏	副总裁
12	孔 遥	副总裁、总工程师
13	马江黔	副总裁、总经济师
14	李新生	副总裁
15	何 文	董事会秘书
16	李凤超	安全生产总监
17	贾惠平	监事会主席
18	苑宝印	职工代表监事
19	李晓声	职工代表监事
20	王新华	职工代表监事
21	万 明	职工代表监事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计划实施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732人,激励对象具体范围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

(四)首次授予部分关连人士名单

本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了根据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连人士,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成为关联人士原因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林浩	附属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杨玉德	附属公司董事	28.66	0.16%	0.0014%
谭世俊	附属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李建光	附属公司董事	33.72	0.19%	0.0017%
沈尧兴	附属公司董事	26.65	0.15%	0.0013%
刘 勃	附属公司董事	44.96	0.25%	0.0022%
韩永刚	附属公司董事	44.96	0.25%	0.0022%
李开言	附属公司董事	26.65	0.15%	0.0013%
袁 敏	附属公司董事	38.22	0.21%	0.0019%
杨智艳	附属公司董事	22.48	0.12%	0.0011%
王建营	附属公司董事	22.48	0.12%	0.0011%
汪小庆	附属公司董事	19.32	0.11%	0.0009%
张春胜	附属公司董事	19.11	0.11%	0.0009%

五、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20,363,539,283.00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88%;预留2,000.0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00%,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0.10%。

预留部分权益的目的在于公司后续引进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需要,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预留部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予以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孔遥	副总裁、总工程师	40.00	0.20%	0.0020%
马江黔	副总裁、总经济师	40.00	0.20%	0.0020%
李新生	副总裁	40.00	0.20%	0.0020%
何文	董事会秘书	40.00	0.20%	0.002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28人)		17,840.00	89.20%	0.8761%
预留股份		2,000.00	10.00%	0.0982%
合计(首次授予不超过732人)		20,000.00	100.00%	0.982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六、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则按照 《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四)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 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5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5元/股。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 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八、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条件,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18-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值不低于11.75%;

(2)2018-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9.86%;

(3)2020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为基准,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注: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剔除历史及未来公司永续债对该指标的影响。

③如涉及上级有权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15家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1668.SH	中国建筑	9	601611.SH	中国核建
2	601800.SH	中国交建	10	600820.SH	隧道股份
3	601186.SH	中国铁建	11	600039.SH	四川路桥
4	601669.SH	中国电建	12	600502.SH	安徽建工
5	601618.SH	中国中冶	13	000498.SZ	山东路桥
6	601868.SH	中国能建	14	600491.SH	龙元建设
7	600170.SH	上海建工	15	002051.SZ	中工国际
8	601117.SH	中国化学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子公司层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对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要求,二级单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考核结果	A	B	C	D
单位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5、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